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提升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我局起草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坚持以人为中心的卫生与健康发展理念，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努力全方位全周期维护和保障居民健康的基础性工作。为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全面认识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项目的可持续发展，确有必要。当前，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存在主要问题：一是存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不规范、不到位、不达标的问题；二是缺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管理制度，存在“办事钱”变成“养人钱”的问题；三是绩效考核制度、竞争激励机制不健全，存在旱涝保收、多干少干、干好干坏一个样的“大锅饭”的问题。为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规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的使用，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积极性，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市卫生健康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21〕1号）、《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深圳市2021年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考核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管理办法。

二、主要思路

（一）在项目实施方面，实行精细化管理、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质量。

建立健全多级多部门联动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实行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要求，根据不同特点和实际，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工作任务，规范工作程序，做到有计划、有目标、有考核、有反馈及改进措施，确保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工作规范有序实施。

（二）在资金管理方面，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相关制度规范。

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的补助标准和用途，保证全部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确保发挥最大效益。健全资金分配机制，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变更资金用途或者虚列财政支出。

1. 在绩效考核方面，建立多劳多得、优绩优酬激励机制。

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办法和评价体系，细化绩效激励措施，强化考核结果的运用，将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挂钩。建立奖惩机制，根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考核结果，对考核排名靠后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按照一定比例扣除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资金，扣除的资金用于奖励排名靠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三、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在篇幅结构上共分为总则、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监督管理、附则5大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一）总则部分。明确制定管理办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人群、项目定义、项目内容、服务规范，职责分工等。

（二）资金管理部分。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的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分配、资金拨付、资金用途以及资金管理等。

（三）绩效考核部分。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的考核内容、考核方法、频次比重、考核结果计算以及结果应用等。

（四）监督管理部分。明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日常监管以及违规情形和处理措施。

（五）附则部分。明确管理办法的解释单位，涉及指标数据要求以及管理办法的有效期。

特此说明。